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
聲請人 劉啓倫 住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214號3樓之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本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擔 當 付 款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台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1	歐浴滋	無	105年9月4日	未記載	150,000元	CH577251	
2	歐浴滋	無	105年1月4日	未記載	100,000元	CH555477	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